

蕉岭县财政局文件

蕉财农〔2026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开发式帮扶任务)的通知

蕉岭县农业农村局:

按照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开发式帮扶任务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6〕70号)的有关要求,现将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单位,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绩〔2025〕1号)规定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我局通过“数字财政”系统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和指标,请贵局于资金文件下达之日起 20 日内在“数字财政”系统接收项目,并完成指标分配工作。同时,请各资金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具体的

资金分配（使用）方案和绩效目标，于资金文件下达之日起20日内报县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6〕70号）

